

榆林市 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榆政复字〔2024〕9号

申请人：刘勇德，男，汉族，1968年3月10日出生，身份证号码612732196803100075，住陕西省子洲县双湖峪镇峨嵋峪村。

被申请人：子洲县人民政府。

住所地：子洲县双湖峪镇人民街168号。

法定代表人：赵贵波，县长。

申请人请求依法确认被申请人不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向其公开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申请人系子洲县双湖峪镇峨嵋峪村村民。因朝阳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被申请人于2021年2月1日发布了《关于朝阳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2021年12月15日作出了《关于子洲县朝阳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子征补告〔2021〕3号），明确征地范围

为“人民路南侧，朝阳广场北侧，西起光明巷，东至气象局区域”，申请人的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申请人为了解征地相关信息，通过EMS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因朝阳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需要征收项目范围内集体土地，陕西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就征收上述集体土地而作出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红线图；被申请人发布的《征收土地公告》；《关于子洲县朝阳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补的决定》（子政发〔2021〕20号）”。被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签收上述邮件，但未在法定期限内答复。

被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3年12月4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陕西省人民政府或国务院就朝阳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集体土地作出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红线图。2023年12月14日、12月26日，子洲县电子政务信息中心分两次通过申请人的儿子向申请人答复。申请人所申请的政府信息内容，被申请人均已通过县政府网站、项目所在地张贴公告等形式进行公示。2024年1月31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邮寄了陕西省人民政府作出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红线图、《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子洲县朝阳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征收土地公告》及公告张贴照片、《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子洲县朝阳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补的决定》（子政发〔2021〕20号）文件。综上，被申请人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关职责，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2023 年 12 月 3 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1 份，快递单备注：“子洲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内容涉及朝阳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具体为：“陕西省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就征收上述集体土地而作出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红线图”。

2023 年 12 月 21 日，子洲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向申请人回复，通过申请人儿子向申请人送达，主要内容为：“朝阳广场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征地，不涉及您所拥有的宅基地及房屋，根据相关信访条例规定，故无法向您提供上述集体土地做出的征地批复及征地红线图”。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超过法定期限未答复，属于怠于履行法定职责的不作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2024 年 1 月 31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三份文书，即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子洲县 2022 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及征地红线图、《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子洲县朝阳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建设项目征收土地公告》及公告张贴照片、《子洲县人民政府关于子洲县朝阳广场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房屋征补的决定》（子政发〔2021〕20 号），并通过邮寄送达申请人。

行政复议期间，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复印件 3 份；2.邮递信息截图 2 份；3.土地征收预公告、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复印件各 1 份。未说明证明目的。

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有：1.信息公开申请表、转办单复印件各 1 份、转办回复复印件 2 份；2.微信截图 4 份；3.批复、土地

征收公告、房屋征补的决定复印件各 1 份；4. 快递单截图 2 份。

证明目的：被申请人已向申请人回复。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申请人以邮寄方式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以行政机关签收之日为收到申请之日。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了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在行政复议过程中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内容再次进行答复。申请人提出确认被申请人未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违法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公开政府信息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依法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九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